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5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9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3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十、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23
十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规模授权的议案.....	25
十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6
十三、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7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1
十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十六、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14:0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21 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规模授权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十二）《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股东如欲了解超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范围的其他信息，可在会后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十、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和研究讨论议案 33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审议和研究讨论议案 26 项。董事会通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组织董事实地走访并与公司各层级员工交流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督促作用，克服了包括欣泰电气事件在内的种种困难，公司第二个五年战略规划总体进展较为顺利，基本达到了战略预期。

（一）2016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公司第二个五年战略规划的开启之年，经过全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了相对较好的经营业绩。年初成功实施配股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总额显著增长：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达到 1365.35 亿元与 34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6%和 77.82%。2016 年公司盈利水平维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75.89 亿元，净利润 23.44 亿元（包含欣泰事件计提的损失），同比分别下滑 34.24%、47.91%。过去的一年，公司积极推动各项竞争策略与关键性措施的落地，夯实业务增长基础，推进业务发展布局，总体而言，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2016 年兴证香港取得了战略性的重大突破，顺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他控股公司兴全基金、兴证期货、兴业创新资本、兴证资管和兴证投资，及各子公司均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初具规模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二）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发展战略并督促管理层有效执行，推进公司主要业务的增长、转型与创新。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中有进，机构与销售交易业务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证券投资业务取得较好收益，投资能力持续保持行业前列，控股的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另类投资和香港子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均呈现提升

态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完成配股并积极推进资本运作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全力高效推进配股工作，在极为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成功完成配股，共募集资金122.58亿元，为公司第二个五年战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完成股权融资的同时，公司顺利完成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工作，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主动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行卖方研究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交流活动，常态化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站、热线电话、股东大会、现场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

（五）努力化解“欣泰电气”事件的不利影响

2016年度，公司因在保荐欣泰电气IPO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该事件对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公司多项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尤其是损害了公司长期在资本市场服务领域积累的品牌声誉。该事件爆发后，公司董事会在第一时间组织并推动开展了大量工作，开展全面内控自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召开董事会决议出资不超过5.5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努力降低该事件对公司声誉的不良影响。

二、2017年度工作安排

在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直接融资体系不可避免地承担起“十三五”规划中推动转型创新、去杠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三大职责，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已经是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一方面，证券行业作为直接融资体系的桥梁将直接受益，行业发展空间将继续扩大；伴随着金融脱媒的加速，证券行业的业务边界进一步拓宽，盈利模式日趋多元化。另一方面，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仍在塑造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逐渐由卖方市场向均衡市场转变，行业的根本驱动力也在向定价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投资银行核心竞争力转变，行业的发展对券商核心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总体上，未来一段时期证券行业与公司发展是机遇与挑战并存。2017年，公司董事会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稳中求进，积极推动第二个五年战略规划有效执行

2017年是公司第二个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二年，是公司从全面布局到快速增长的转换之年，是决定公司能否达成战略目标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按照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力，有效发挥战略指引和督导职能，带领公司上下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的各项核心竞争策略与关键性措施的落地，进一步深化改革，严格按照五年战略规划要求，全力推进六大核心竞争策略落地，推动公司有业务的增长都必须取得超越行业平均的增长，甚至达到行业领先，使公司关键经营指标的市场份额和行业排名持续增长，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二）积极开展资本扩张，提高资金管理能力

随着证券行业盈利模式由通道佣金向资本中介转变，资本对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公司未来的资本需求，结合外部环境及竞争态势，着手制订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8-2020年）。要积极探索持续的资本补充方式，抓住机遇及时补充资本，按照计划推动2017-2018年度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工作；做好发行H股准备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低成本债务融资工具获取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运营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全面加强合规内控与风险管理

一方面在经营环境上，国际经济不确定性增多以及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叠加，对我国金融体系的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规模不断增大，产品愈加丰富。风险的量级不断提高，风险复杂程度也相应增加，风险管理能力已经成为券商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董事会要进一步推动公司从上至下应进一步高度重视合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设合规与风险文化，强化全员合规与风险意识，通过加大资源配置与投入、深化合规与风险管理问责机制建设、推动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等举措极大的提升公司内控、合规以及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有效性，更好地推进业务健康发展。

（四）深化公司体制机制改革

投资银行区别于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业的最大特点是更加倚重人力资本。随着证券业牌照的放开及金融混业经营的深化，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多地体现在体

制、机制上的竞争，行业的人才争夺将日趋激烈。董事会要多管齐下，有力推动体制和机制改革，2017年努力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成功实施，形成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的利益捆绑；大力推动高效团队建设高效团队的数量、规模、能力必须与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匹配；进一步深化以“合伙人精神”为核心的绩效制度改革以及相应的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为高效团队的产生、建设与扩张营造良好环境；持续开展公司文化与价值观建设工作。

（五）做好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度届满，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核心关键作用，本届董事会将本着建设“科学、高效、专业”董事会的原则，积极协调做好换届相关工作，与公司股东保持有效沟通，提出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方案，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方案。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撸起袖子加油干，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有力推进公司第二个五年战略规划，用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股东的信任和支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管理情况、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合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5 名，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5 名。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5 名。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公司重要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2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共计 60 亿元；发行 2 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共计 55 亿元；发行 5 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共计 16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划拨、存放、使用等管理均符合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资金业务运用

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的发行工作，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2,257,741,010.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063,659,954.47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交易规模和加大对柜台交易业务及做市商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 18 亿元人民币；控股孙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5.93 亿港元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7.审阅公司相关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各项定期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8.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专项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均能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履职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各位董事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我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向大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

2016 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为国内金融、财会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核准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陈杰平先生，博士学历（美国）。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授、EMBA 主任，亚太会计与经济杂志编委会成员，兼任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山大学兼职教授、暨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

陈汉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兼任民生控股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审计研究》编委等。

朱宁先生，博士学历（美国），教授。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终身金融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特聘金融教授，美

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DBA/EMBA/EE 项目联席主任，光大证券、乐视网独立董事。

吴晓球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离任），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副院长，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及高管薪酬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就公司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所有董事会议案也均获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会议名称 / 姓名	陈杰平	陈汉文	朱宁	吴晓球 ^注
	实际参会次数 / 应参会次数			
股东大会	2/2	2/2	0/1	0/1
董事会	8/8	8/8	6/7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N/A	N/A	1/1	N/A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5	5/5	N/A	N/A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	4/4	3/3	1/1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N/A	1/1	N/A	N/A

注：吴晓球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离任。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机制，

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工作汇报与交流，确保独立董事可以及时、公平地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与有效监督奠定了基础。公司经营管理层每月或每季度向独立董事报送合规、风控、审计等内控工作报告、月度经营信息及财务信息等，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多角度、高频率、定期集中获取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详细信息。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变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建立了关联人名单并及时收集、整理变动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监事会及各相关部门。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当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同时撤销公司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净资本担保承诺期限自公司正式出具担保承诺函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除此之外，无其他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或非法资金占用的情况，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122.58亿人民币，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并据此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016年度，公司聘任朱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城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风险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外部审计服务中体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一致同意对其的续聘。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2015年度分红方案。2015年度公司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669,667,167.40元，占2015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07%，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分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做好股份限售及分红等工作。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迟延披露、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另外，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不断增加公司的透

明度，使投资者能更加具体、客观地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提案征集、拟定，会议召集、通知，会议的召开、委托出席、讨论、投票、记录、决议等内容。2016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参与了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17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和治理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献计献策。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一) 资产状况

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365.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98.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扣除客户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43.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01.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

(二) 负债状况

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1022.37 亿元，比年初增长 8%；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803.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扣除客户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700.6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负债总额 606.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主要是收益凭证融资余额增加。扣除客户资金后母公司杠杆率由年初 4.24 降至 3.06，资产负债率由年初 76%降至 67%。

(三) 净资产、净资本状况

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净资产总额 342.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316.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1%；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净资产总额 294.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配股增加了资本金。母公司报表 2016 年末净资本 307.97 亿元，较年初上升 8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值为 104.41%，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资产状况和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16 年证券行业的监管明显升级，出现了包括多家券商评级下调，从严监管壳资源、对 IPO 专项核查从严、资产管理业务去通道化等举措。证券市场总体弱势运行，一级市场直接融资规模扩容，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同比大幅下降，

两融余额萎缩，主要股指呈现下跌走势，债券市场年初一路走牛后，于四季度因去杠杆、资金面趋紧、美债收益率反弹等因素导致大幅调整。

受市场环境影响，行业盈利能力同比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经营数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6年全年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同比下降43%，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同比下降49%。2016年公司进一步深化业务转型与创新，深入贯彻公司战略规划，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完成经营目标，全年公司（含资管）收入降幅低于行业收入平均降幅4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75.89亿元，同比下降3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0.97亿元，同比下降30%，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7%；利息净收入9.57亿元，同比下降22%，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3%；投资收益18.63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31亿元，二者合计同比下降50%，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0%。公司合并报表发生营业支出46.80亿元，同比下降18%。其中：税金及附加2.16亿元，同比下降71%，业务及管理费44.44亿元，同比下降9%。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3.44亿元，较2015年下降4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46亿元，较2015年下降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89%，较2015年下降18个百分点。

2016年母公司报表实现营业收入50.79亿元，同比下降4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9.73亿元，同比下降38%，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59%，较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利息净收入5.74亿元，同比下降38%，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11%，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投资收益19.62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43亿元，二者合计同比下降46%，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30%，较上年下降3个百分点。母公司报表发生营业支出31.37亿元，同比下降24%。其中：税金及附加1.56亿元，同比下降73%，业务及管理费29.72亿元，同比下降16%。2016年公司向兴业慈善基金会捐赠2,20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承担了“欣泰电气”事件的罚没支出、以及预计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损失2.5亿元，列入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5.45亿元，较2015年下降55%。

请予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545,466,959.51 元，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81,826,871.6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985,525,138.23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662,867,143.1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404,484,866.79 元，其中可供现金分配部分 5,404,484,866.79 元。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6,628,671,431.00 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 994,300,714.65 元，占 2016 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59%。本次分配后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 4,410,184,152.14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审核）报告。

鉴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和半年度审阅工作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继续选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比年初增长了 20%和 70%以上，分支机构数量也增长了近 80%，2017 年度审计工作量将相应增加，因此建议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4.76%。另外，根据外部监管要求，需要委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信息系统审计服务，审计费用 12 万元，与 2016 年收费金额持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请予审议。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各位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资产 455 亿，合计实现证券投资收益约 12.12 亿元。按监管口径计算的证券投资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93%，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占净资产比例为 22.84%，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占净资产比例为 125.09%，各类证券投资规模均符合外部监管和董事会授权。2017 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结合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17 年经营目标 and 市场趋势判断，为及时有效把握市场机会，增加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公司申请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占净资产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不含 4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80%（不含 80%）。

其中，非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和 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如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请予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规模授权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债等方式累计债务融资482亿元，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不含客户保证金）607亿元，较2015年增长55亿元，财务杠杆倍数3.06倍。公司债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信用交易业务，2016年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实现利息收入约18亿元，信用交易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为进一步抓住证券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股东回报，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规模授权的相关事项：

1. 公司财务杠杆不超过外部监管规定的预警指标，即“净资产/负债”不低于12%，“核心净资本/表内外总资产”不低于9.6%。

2. 在公司财务杠杆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其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可转换债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60%；收益凭证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60%；同业拆借、转融资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主管机关授权的最大规模。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

4.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公司现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请予审议。

- 附件：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稿）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稿）

附件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九条第四款，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进行补充规定。</p>

<p>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请求召集或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就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请求召集或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就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交的提案应由股东签名盖章，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股东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公司以收到前</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交的提案应由股东签名盖章，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股东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公司以收到前述材料的原件</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增加在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后，新增提案及提案不符合标准时，可以不予审议该等提案。</p>

<p>述材料的原件之日作为公司收到提案的日期。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之日作为公司收到提案的日期。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东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u>股权</u>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应为股权登记日，非股东登记日。</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关机构作为沪港通、融资融券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关机构作为<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u>、融资融券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的修改，将沪港通、深港通修改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p>

附件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请求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必须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请求召集或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就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具体事项进

行审议和表决。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交的提案应由股东签名盖章，并向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股东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公司以收到前述材料的原件之日作为公司收到提案的日期。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出席会议。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 （一）代理人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未载明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的，视为全权委托。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在会议现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关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融资融券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负责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及监事应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将原文的“董事会秘书处”修订为“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进行修改。
<p>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u>免于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u>，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u>但应取得全体与会董事关于未提前三日通知的豁免函</u>，且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针对福建监管局关注问题的修改。
新增	<p><u>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应当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董事会作出专项授权决议，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u></p>	针对福建监管局关注问题的修改。

附件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行为，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例会，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例会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由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形成会议初步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由临时会议的提案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案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案。书面提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案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案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案人的联系方式和提案日期等。

临时会议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认为必要的，应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免于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取得全体与会董事关于未提前三日通知的豁免函，且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临时会议的提案人及其书面提案；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例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方可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独立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除本规则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并经董事长认可；

（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对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统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案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获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决议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应当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董事会作出专项授权决议,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公司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捆绑在一起，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发生异常波动，公司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要求，采取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宣布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16年8月18日（本次回购截止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的平均价格为8元/股。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公司通过收购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职工，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公司如将回购股份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须在2017年8月18日前完成向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否则，所回购之股份应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新时代中国深化改革的主旋律，是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一个重大创新，是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新形式。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并明确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所有者的利益共同体”。2014年5月9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其中明确提出“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我国上市公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了明确的规范性文件指导。2014年财政部制订《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有关中直单位和金融企业意见。按照国有金融股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金融企业职工持股问题，可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研究开展试点。2016年8月，国资委发布《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积极推进国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提供了政策支持。在上市的国有证券公司中，安徽省属国元证券于2016年将“救市”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取得较好的试点效果。

（二）建立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证券行业是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如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是公司最为关键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工资和奖金等传统薪酬激励的基础上，引入与企业经营绩效直接相关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员工长期利益与公司发展捆绑在一起，特别是将员工的未来收益与公司股票的未来价值联系在一起，有助于充分发挥员工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助推公司早日实现战略目标。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引入员工这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有利于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员工作为企业日常经营的参与者，既有动力又有能力在行使决策和监督等职责时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形成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的良好机制，完善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44亿元，回购的平均成本价格约为8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一季报）4.86元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减少5.44亿元，公司全体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益相应减少，股东利益受损。相反，如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证券市场有望对该消息作出正面解读，带动公司市值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最终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

三、兴业证券员工持股计划要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并借鉴了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订了员工持股计划（全文详见附件），方案要点如下：

（一）实施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二）参与对象范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金融类控股子公司的全体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及公司委派至其他子公司的外派人员，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在公司办公并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中员工如果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系亲属中只能一人参与本计划。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三）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股票来源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8,000,243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2%。

（四）关于股份转让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转让价格原则上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 8 元/股。为了提高员工的参与积极性，避免出现极端市场情况时发生大幅认购不足的不利情形，当审议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交易均价的 90% 低于回购均价时，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回购股票的转让价格。

（五）存续期和锁定期

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五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6 个月，普通员工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

（六）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参与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可以进行转让。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非已归属至持有人个人名下）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锁定期满之后，每位持有人按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初始份额，其对应的现金部分资产（若有），将由管理委员会指令资产管理机构一次性划转至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其对应的股票部分资产，在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系统及规则支持的前提下，公司协助将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股票账户；如果届时无法将股份归属个人，持有人可自主选择赎回持有的份额或者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股票。

对于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受影响；对于持有人发生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时，若发生在锁定期内，其持有的权益暂不作变更，在锁定期满后第一个的退出窗口期内，该员工应主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在下一个的退出窗口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开盘时以市价委托方式强制卖出该持有人所持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由管理委员会将卖出所得资金划转至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八）实施程序

公司拟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较为复杂，公司须在**2017年8月18日**前完成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依法合规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尽快实施。

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 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设立本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二)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三) 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所需各项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六)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请予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苏宝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蔡绿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蔡绿水先生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公司副总裁郑苏芬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按规定退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荐夏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夏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陈杰平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推荐孙铮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孙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资格经监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蔡绿水先生、夏锦良先生及孙铮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予审议。

附件:蔡绿水先生简历

夏锦良先生简历

孙铮先生简历

附件：

蔡绿水先生简历

蔡绿水，男，1961年10月生，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开发建设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等。

附件：

夏锦良先生简历

夏锦良，男，1961年10月出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兴业证券合规总监。

一、学习简历

- 1979.09-1983.07 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本科
- 1984.09-1987.01 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研究生
- 2008.09-2010.10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二、工作简历

- 1983.07-1984.08 江西财经学院财政教研室任教
- 1987.02-1989.08 江西财经学院财政教研室主任
- 1989.09-1993.01 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政系任教，兼任财政系党支部书记
- 1993.02-1994.02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苏南办事处协调经理
- 1994.02-1994.05 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业务部总经理
- 1994.05-1998.07 江苏东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 1998.07-2000.09 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
- 2000.09-2002.01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 2002.02-2004.11 哈尔滨道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哈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04.11-2007.11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2007.12-2011.03 兴证期货（原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1.03-2013.06 兴业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 2013.06-2015.12 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2015.12-2016.09 兴业证券合规总监，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2016.09-至今 兴业证券合规总监

附件：

孙铮先生简历

孙铮，男，1957年12月16日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2001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2002年至2007年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2012年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孙铮教授于2016年至2017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Columbia University）担任访问学者（Visiting Scholar）。2008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University of Sydney）、墨尔本大学（University of Melbourne）学习大学管理。1999年在美国芝加哥安达信国际会计公司全球培训中心（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er of Arthur Anderson）工作学习。1997年至1998年作为研究学者（Research Scholar）在美国康涅狄克大学商学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从事研究工作，并在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财务领导发展总部实习。1996年在英国华威大学（Warwick University）交流学习（英国国会资助项目）。

主要兼职有：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组）成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荣誉会员。

孙铮教授的研究领域涉及会计理论、财务会计、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在《经济研究》、《管理科学学报》、《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公司金融杂志，美国）、《Accounting Horizons》（会计论坛，美国）、《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审计研究》、《金融研究》等境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多项。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

各位股东：

葛俊杰同志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股东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推荐曹根兴同志为公司新任股东监事人选。

曹根兴同志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已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请予审议。

附件：曹根兴同志简历

附件：

曹根兴同志简历

曹根兴同志，男，194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农艺师，现任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曾任上海市宝山县大场人民公社文化站站长、党委委员、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宝山县团市委常委、宝山县五七农业大学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宝山县农业技术学校校长、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宝山分校校长、宝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副处级）、上海市宝山区种子管理站站长（副处级）、大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任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宣传与法务等工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